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将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拟将募集资金建成的 100MW “渔光一体” 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 燕

徐进章

孙荣贵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